

禁止用水灭火的化学危害物品

(1) 遇水燃烧物品火灾，不能用水和含水的泡沫灭火，因为遇水燃烧物品的化学性质活泼，能置换水中的氢，产生可燃气体，同时释放热量。如金属钾、金属钠遇水后，能置换水中的氢，产生的热量达到氢的燃点。其它如三乙基铝、三异丁基铝、铝粉、镁粉等都有类似情况。有的物品遇水后产生可燃的碳氢化合物（气体），同时放出热量引起燃烧、爆炸。如碳化钙遇水产生乙炔气，三丁基硼遇水产生丁醇。上述物品发生火灾后，主要用干砂土扑救。

(2) 氧化剂中的过氧化物与水反应，能放出氧加速燃烧，如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钙、过氧化钡等。起火后不能用水扑救，要用干砂土、干粉扑救。

(3) 硫酸、硝酸等酸类腐蚀物品，遇加压密集水流，会立即沸腾起来，使酸液四处飞溅。所以，发烟硫酸、氯磺酸、浓硝酸等发生火灾后，宜用雾状水、干砂土、二氧化碳灭火剂扑救。

(4) 有的化学危险物品遇水能产生有毒或腐蚀性的气体，如甲基二氯硅烷、三氧甲基硅烷、磷化锌、磷化铝、三氯化磷、氯化硫等遇水后，能和水中的氢生成有毒或有腐蚀性的气体。

(5) 粉状物品如硫磺粉，有机颜料、粉剂农药等起火，不能用加压水冲击，以防粉末飞扬，扩大事故。可用雾状水。

(6) 比重小于 1、且不溶水的易燃液体有机氧化剂发生火灾，不能用水扑救。因水会沉在液体下面，可能形成喷溅、漂流而扩大火

灾。

上述物品的火灾，宜用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**1211** 等扑救。